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Sebastian Mark Dave Sanch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確認當事人欄內債務人姓名Sebastian Mark Dave「Sanch」是否誤繕，因與後附居留證影本不相符。

㈡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㈢臺端所提出之買賣契約所示，立約人姓名為Sebastian Mark Dave Sanch是否有誤？請提出正確之買賣契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